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二)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三)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四)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五)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六)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七)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九)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p> <p>(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八)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二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二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二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二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二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二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二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二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三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三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三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可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之一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行，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事由，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p>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p> <p>二、業務方針之決定。</p> <p>三、預算決算之編審。</p> <p>四、盈餘分配之擬定。</p> <p>五、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p> <p>七、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審。</p>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生效。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五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第廿八條之一	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提撥股東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信 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馬 康 華